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3月23日

生效日期：2022年3月22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杨建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长 |
| 邓蜜 | 董监高 | 董事会秘书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处罚金六十万元。公司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于2021年12月3日生效。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后，未及时披露《收到刑事处罚判决书的公告》，后于2022年2月14日补充披露。

公司于2021年6月进入创新层，因受到刑事处罚于2021年12月3日触发即时降层情形。公司未及时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于2022年2月14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五十六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调整业务指南》（2020年4月30日）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杨建明、董事会秘书邓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双剑股份、杨建明、邓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引以为戒，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24号）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